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延长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召开会议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20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5 日 15:00 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 出席对象：
 - (1) 截止 20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 A、B 股，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 A 股股东账户与 B 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地点：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 11 楼第一会议室。
8. 再次通知：公司将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 会议审议的议题：《关于延长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及地点：2013 年 9 月 10 日-2013 年 9 月 12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下午 17:00，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8 楼。
2. 登记方式：
 - (1)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和股票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个人身份证原件。
 - (2) 法人股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 (3)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 201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5:00 以前收到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投票代码：360022；投票简称：赤湾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对应申报价格 1.00 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延长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决。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 计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5 日 15:00 至 9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静競、陈丹、于婷婷

联系电话：86-755-26694222 转秘书处



联系传真：86-755-26684117（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8楼

邮编：518067

2.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_____股

受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时间：2013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